

第 63 屆教育部學術獎推薦書

(受理期限：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)

(請同時檢送中文版及英文版推薦書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		電子信箱	
服務 機構						職稱	
申請 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及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及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及醫農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及應用科學			學術 專長			
通訊 處					聯絡 方式	電話：	

學歷					
----	--	--	--	--	--

經歷	服務單位	專/兼任	職稱	起迄年月	請黏貼二吋照片乙張於此欄 (影像檔亦可)

從事研究過程

--

對 學 術 之 重 要 貢 獻

曾 獲 得 之 學 術 獎 勵 情 形

重 要 *如上屆申請未獲選者再次提出申請請標註新增著作，同時提供本屆與上屆申請之著作差異對照表並說明其創新性。

之 學 術 研 究 成 果	代 表 著 作	※代表著作（至多5件）並檢附著作
	參 考 著 作	※參考著作列表即可無須檢附著作

推薦者對候選人之評語：

推薦者（請簽名或蓋章）：

服務機構：

職稱：

註：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一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
- 二、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
- 三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四、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推薦書乙式 5 份，請以 A4 格式填列，並提供電子檔(推薦書含 word 檔；相關附件資料以 pdf 檔為主)。
- 二、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，請擇要填報，並送繳具有代表性，足以顯現個人在學術上之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之著作及文件影本，並請檢送代表著作乙式 5 份，俾利審查。
- 三、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申請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 5 年以上年資（並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- 四、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之。